

七、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7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用高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并使用其商标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高压氧舱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59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058.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